

MT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520—1995

煤矿雷管生产厂防静电安全规程

1996-01-15发布

1996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工业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

MT 520—1995

煤矿雷管生产厂防静电安全规程

1 主题内容与适应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煤矿雷管生产厂静电危险工序分类、防静电危害的技术要求和静电监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雷管生产厂。

2 引用标准

GB 4386 防静电胶底鞋、导电胶底鞋电阻值测量方法

GB 12014 防静电工作服

WJ 1698 防静电编织物静电测试方法

WJ J1 导电地面的电阻值及其测定方法

3 静电危险工序分类

雷管生产工序按静电危险程度，分为二类：

a. I 类工序

雷管生产线起爆药装填至雷管成品包装工序，雷管不合格品返修处理工序。

b. II 类工序

起爆药、黑火药、延期药、塑料导爆管用传爆药、粉状点火药干燥、筛分工序。

雷管猛炸药加工、干燥工序，延期导火索制索工序，延期药装填工序和成品检验工序。

注：当同一工房中有二类工序时，按 I 类工序管理。

4 防静电技术要求

4.1 对生产设施、环境的要求

4.1.1 雷管生产工房，必须设有独立的静电接地系统，其接地点不少于两处。长度大于 100 m 的工房，每隔 50 m 设接地点一处。

4.1.2 雷管生产工房中非用电固定的金属设备，必须等电位接地，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100Ω 。移动器具也应直接或间接静电接地，间接静电接地电阻应不大于 $1 \times 10^8 \Omega$ 。不应存在对地电容大于 80 pF 的孤立导体。

4.1.3 I 、II 类工序的地面、工作台，应铺设导电橡胶板。安全防护箱、防护罩、工作椅等，也应采取有效防静电措施，并均应可靠接地。

防静电设施表面对地电阻，I 类工序为 $1 \times 10^4 \sim 1 \times 10^7 \Omega$ ，II 类工序为 $1 \times 10^4 \sim 1 \times 10^8 \Omega$ 。

4.1.4 干燥的起爆药、延期药所用装药盒，其他药剂所用装药盒，盛药盘和传送危险品的器具宜用防静电材料制造。不宜使用易产生、积累静电的毛掸、毛刷。也不宜采用塑料和表面电阻大于 $1 \times 10^8 \Omega$ 的绝缘材料做器具。防护罩、观察孔必须用有机玻璃时应尽量缩小其裸露面积。

4.1.5 在 I 、II 类工序所在的工房内，空气相对湿度应不小于 60%。当湿度达不到上述要求时应采取有效的增湿措施。对工艺有特殊要求时，按工艺要求执行。